# **产品认证更改类型和程序**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本中心对获准认证的组织在强制性产品认证变更时的全部认证活动。

## 2.1 产品认证变更的类型

2.1.1 商标变更；

2.1.2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变更；

2.1.3 产品型号变更（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

2.1.4 在证书上增加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2.1.5 在证书上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2.1.6 生产厂名称变更，地址不变，生产厂没有搬迁；

2.1.7 生产厂名称变更，地址名称变化，生产厂没有搬迁；

2.1.8 生产厂名称不变，地址名称变更，生产厂没有搬迁；

2.1.9 生产厂搬迁；

2.1.10 申请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2.1.11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或者认证实施细则发生了变化

2.1.12 产品的关键元器件的规格和型号变更；

2.1.13 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变更；

2.1.14 生产厂的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发生变更（例如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管理者发生了变化）；

2.1.15 扩展产品覆盖范围；

2.1.16 ODM认证证书的变更；

2.1.17 其它变更。

## 2.2 申请变更程序

2.2.1 持证人申请认证变更需填写《强制性产品认证变更申请书》，向赛宝认证中心提出申请。

2.2.2 持证人除需提供原证书复印件和必要的技术资料外，还需按下列条款提交适用文件：

2.2.2.1 符合2.1.1-2.1.5变更条件的，变更后的新证书如包含原证书信息（型号、商标），持证人需退回证书原件。

2.2.2.2 符合2.1.6-2.1.11变更条件的，持证人需退回证书原件。

2.2.2.3 符合2.1.1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另外提交新申请商标的注册证明或商标使用授权书。

2.2.2.4 符合2.1.2-2.1.3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另外提交申请变更后的产品名称、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名称、型号间差异性声明（正本）。

2.2.2.5 符合2.1.4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另外提交新增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型号间差异性声明（正本）。

2.2.2.6 符合2.1.5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另外提交减少型号的正式说明（正本）。

2.2.2.7 符合2.1.6-2.1.10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提交下列适用文件：

（1）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当地企业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4）地址登记机构开具的证明。

（5）其它需提交的证明文件。

2.2.2.8 符合2.1.12-2.1.13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另外提交生产厂出具的有关产品设计和规范变化的正式声明（正本）。

2.2.2.9 符合2.1.14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另外提交生产厂出具的有关质量体系变化的正式声明（正本）。

2.2.2.10 符合2.1.15变更条件的，申请时应另外提交扩展产品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型号间差异性说明（正本）。

2.2.2.11 符合2.1.16变更条件的，变更申请应由ODM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提出，经赛宝认证中心按相关程序批准后，其它ODM认证证书持证人须在一个月内提交认证变更申请。

2.2.3 认证过程中的变更

对于正在认证过程中但尚未获得认证证书的变更申请，赛宝认证中心在接到变更申请及有关资料并按有关规定审查合格后，向签约实验室和/或检查组发出变更通知，签约实验室/检查组按变更通知的要求，出具变更后的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认证申请变更发生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限。

2.2.4 获证后的变更

符合2.1.1-2.1.11变更条件的，赛宝认证中心在接到变更申请及有关资料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必要时向签约实验室发出变更通知，签约实验室按变更通知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并出具确认报告/相关项目的补充检测报告。经批准后，赛宝认证中心将向持证人换发新证书。

符合2.1.13变更条件的，签约实验室确认后将相关资料报赛宝认证中心，由赛宝认证中心向持证人发出《强制性产品认证变更审批表》。

符合2.1.14变更条件的，赛宝认证中心对所提交的资料审核后，根据情况确定是否组建工厂检查组对生产厂进行检查，并填写《强制性产品认证变更审批表》寄送申请人。

符合2.1.15变更条件的，赛宝认证中心将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符合2.1.16变更条件的，ODM制造商/持证人在名称、地址搬迁、产品名称等变更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变化时，按上述2.1.1-2.1.15相应变更方式执行。